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9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所有会议材料均在监事会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福英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参与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书面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核，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8 月 9 日